**沧县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要求，我公司对本次铝合金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由于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且废水排入化粪池不外排，因此沧县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涉及的废气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说明情况如下：

1、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2、废气排放口设置

①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采样平台和安全通道。采样孔的设置符合(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采样位置避开了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③采样孔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离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小于6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烟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D=2AB/(A+B)，式中A、B为边长。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在气流稳定的断面，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直管段的长度，同时采样孔距离弯头阀门、变径营下游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1.5倍。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在5m/s。

④采样孔内径不少于80mm，采样孔管长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对于圆形烟道，采样孔设在包括各测定点在内的相互垂直的直径线上，烟道直径小于或等于0.6m，设一个采样孔。

1. 排放口立标设置

①我公司1个废气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③按要求于废气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标志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标志牌的表面不应有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

⑤经过规范化整治和建设排放口（源），应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的标志牌。

⑥我公司在排气筒直管段设一个采样孔。

目前上述排污口、采样孔均已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B**、“排污口标志牌”的现场照片**

****